

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、租赁土地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933.htm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）

近年来，一些农村社队、国家企事业单位等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买卖、租赁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土地的情况不断发生。在一些城市郊区，这个问题尤为突出。一些农村社队把土地当作商品买卖、租赁，捞取大量钱款和物资。有的土地租金每亩每年几百元、几千元、上万元，有的出卖土地每亩可得款几千元，甚至几万元。还有的私下议定条件，以租赁、买卖房屋的方式，租赁、买卖良田菜地，或者采取“联合建房”、“联合办厂”、“联合建造仓库”等方式，达到侵占土地的目的。这是严重违犯宪法的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：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。我国人口多、耕地少，必须十分珍惜每寸土地，切实保护现有耕地。对买卖、租赁土地的行为，必须坚决制止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认真宣传贯彻宪法和其他法律、法规中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，宣传保护土地的重大意义，发动广大干部、群众同买卖、租赁土地的违法行为作斗争。二、各地要对买卖、租赁土地等非法活动，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、清理。对干部，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违法和指使违法的典型案件，要严肃处理，决不能迁就姑息。对那些一贯利用买卖、租赁土地进行贪污、受贿、非法谋取暴利的犯罪分子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三、财政金融部门要发挥监督、管理的职能，有权拒绝收付买卖、租赁土地的资金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四、依法管理

土地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，建立、健全土地管理机构和制度，切实把土地全面管理起来。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检查清理买卖、租赁土地问题的情况，于一九八四年三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